佛學月刊

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第二十三二十四號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國佛教學院佛學月刊社發行

佛學月刊 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目錄

經論研究

法相[illegible]之研究[illegible]……周叔迦

[illegible]菩提道次第[illegible]（上）……[illegible]木

教理論述

止觀與拜佛……慈[illegible]

[illegible]（上）……大力

修行講話

[illegible]……[illegible]

文藝園

[illegible]上的[illegible]……[illegible]

弘一上人[illegible]……劉綿吉

弘一[illegible]文……[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寶覺禪[illegible]……[illegible]

佛教美術

印度[illegible]王朝之佛教美術（二）……[illegible]

佛教史地

[illegible]大[illegible]（一）……[illegible]

日本東密留學[illegible]（三）……[illegible]

新書介紹

大悲心陀羅尼經[illegible]

大悲心陀羅尼，[illegible]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元，[illegible]，[illegible]本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元正。

法相五經之研究法

周叔迦

緒說

法相一宗之根本，即所謂六經十一論。六經者，華嚴經、解深密經、楞伽經、密嚴經、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阿毘達磨經是。其中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及阿毘達磨經，東土未有全譯。華嚴經王自賢首發揮以後，已獨立成宗。六朝之時，習楞伽者，莫不兼習大法鼓經、勝鬘經。號曰楞伽三經。是故法相研習之要，略有五經：一大法鼓經、二勝鬘經、三楞伽經、四解深密經、五密嚴經。今依次述其研究之法如後：

一、大法鼓經

此經二卷，惟有一譯。劉宋求那跋陀羅譯。求那跋陀羅付譯楞伽，古稱爲楞伽初祖。則此經與楞伽同爲法相之宗，可想而知。經中說佛在祇洹，與無量大衆說有非有法門。波斯匿王擊鼓以具而來。佛言：我今當說大法鼓經。先命迦葉隨以問答。乃有百千億佛刹菩薩分身而來，隨喜初會菩薩，皆發心去。然一切法，我皆當爲汝說，命迦葉與阿難共說。所謂如來常住，不般涅槃，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無有三乘，但唯一乘。一切空經是有餘說。惟有此經是無上說。亦說化城喻子等喻。次說說經者應於末世中、讀持此法。阿難問：說何不壞。佛言：說者於命終後，讀持此法，有四十年。若王正法滅八十年，唯一切世間樂見童子能持云云。今時判此經入大法華部。按統古德。研習者當依經文，以科判而已。

二、勝鬘經

此經凡一卷，有二譯。一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名曰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一唐菩提流志譯，編入大寶積經第四十八會中，名勝鬘夫人會。經中說佛在舍衛國，波斯匿王與末利夫人致書其女勝鬘，稱揚佛德。勝鬘得書稱揚，即發讚頌，佛即現身。勝鬘說偈讚佛，佛爲授記。勝鬘復發十弘誓願。感於天花天音，又發三願。佛皆印之。又說一大願攝恒沙願，所謂攝受正法。更復說廣大之義及大威力。佛皆印之。又說大乘了義。謂明二乘爲不了義。以不思議變易生死，不斷無明住地。故惟一佛乘、一歸依、一實諦爲了義耳。佛亦印之。次又說三種入入大乘道，一、成就甚深法智，二、成就隨順法智，三、仰推惟佛所知。然有執己所取執著妄說違背正法者，一切天人，應共摧伏。佛皆讚印。然後放光升空步還，告帝釋及阿難天帝，結名付囑云云。此經疏記，可有七家，列左：

勝鬘經義記一卷　元魏失譯人名

此卷見於大正大藏經，乃英國博物院藏燉煌經卷本。爲現存勝鬘經疏之最古者。但申宗旨，不立科判。勝鬘經有江南北土二師之不同。江南師說，今存寶窟之說。北土師說，現存義疏義記。此記雖不能確定其宗傳，要爲北土師承無疑也。

勝鬘經疏一卷　元魏失名人撰

此卷見於大正大藏經。乃英國博物院藏燉煌經卷本。疏文但明宗旨，不引經論，不開章門。申釋周詳，立科精

序。大致用法相宗義也。

勝鬘經義記一卷　隋慧遠撰

[illegible]此記原有二卷，今只存上卷。經文十五章中，唯釋至第四章而止。記中釋如來藏說文，說淨土者三：一法性土、二實報土、三圓應土。釋十受章中，定其正法者共六階。又以教行義三分別三藏之淺深。皆精確可據，可資研究也。

勝鬘經寶窟六卷　隋釋吉藏撰

此疏先以五門略明玄義，次以七分二十三段科經。釋正說中有六門消釋。乃藏公講學之方，詳證之說。又多引古依據，可資博學也。

勝鬘經述記四卷　唐釋窺基撰

此記乃基師說而門人義令記。敘義簡略。然依相宗提揚為生說，殊不及基師他作之精且詳也。

勝鬘經義疏鈔六卷　日本聖德太子疏唐明空鈔

日本聖德太子生當隋唐之際，相傳爲南岳慧思大師後身。制定憲法，弘敬三寶。爲日本佛教之基。撰法華維摩勝鬘三疏。明空、唐大曆時人。注文但提示要領，多引舊釋。鈔文依天台教觀，爲顯義疏中特殊者也。

勝鬘經疏義記一卷　唐失譯人名

此爲北京圖書館藏敦煌殘本。闡法相宗義極詳明。惜不全耳。

三、楞伽經

楞伽經凡有四譯，其中最初曇無讖譯四卷。今佚。次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四卷，今世弘傳最廣。達摩西來，謂此經一部，可以印心。三爲元魏菩提流支譯十卷。四爲唐實叉難陀譯七卷。此經以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爲宗。自達摩以至五祖，莫不以此經相傳。亦有別錄爲禪宗，有求那跋陀羅爲初祖者。唐宋注疏，約可分爲三宗。唯古注無存，後世注解，無從立科判。憨山德清二種，雖有科判，亦多牽強。是故此經在諸經中爲最難解者。

甲、賢首宗

楞伽經玄義一卷　唐法藏撰

賢首自有楞伽疏七卷，今不傳，只存玄義耳。十門分別中、第九科經分釋章，又略顯十門。凡一切性相二宗法義、莫不融會，歸之和會無礙。所有性有偏執，悉皆遮遣無餘。不但一經大旨，昭然若揭。更可作唯識法義、圓融指示也。

觀楞伽經記八卷補遺一卷　明德清撰

憨山禪師自有獨到之見，謂其科判與各家有不相同之處。文能巧合無間也。

楞伽經合轍八卷　明通潤撰

首合轍者，謂性相二宗融合無礙之旨，如車同轍，不可缺一。故以二宗深義以釋此經開旨。不立科判，使讀者天然開。

乙、禪宗

楞伽經注疏殘卷　唐智嚴撰

智嚴爲大覺寺譯經沙門。或以爲即賢首宗二祖智儼者，誤也。原注七卷，今只存第二卷五殘卷。中間亦復脫落。分爲八章，雖皆存標不及全註什之一二，而其說章

宜良，極爲精巧。若能得將作開，善爲會通，可得全經之旨也。

楞伽經註十卷　宋寶臣撰

寶臣事跡未詳。自云崇福沙門。此書科唐譯錄目，不立科判。註文尚稱明允。

楞伽經纂四卷　宋楊彥國撰

彥國溫州永嘉人。遍參諸方，深有禪悟。於天禧裴下第後，專修其要。以一百八句義攝其文科。全經凡爲第七十一門。并集諸要撮其玄義，前註以類從，然彥國生當紹興之初，其時禪宗旋盛，故其發揮亦時有獨到之處。

楞伽經集註四卷　宋正受撰

正受傳見嘉泰普燈錄。稍爲雷峯正受和尚，宗杲中。住西湖北山靈隱院。石晚燈堂許。集宋魏唐二譯，并唐古註、宋寶臣註、楊彥國纂、及諸古宗師語錄中之語，會宗殊說，撮其樞要，於宋慶元元年成集註四卷。

楞伽經註十卷　明宗泐撰

宗泐號季潭，受明太祖詔命註楞伽、金剛、心經三經註，而於名相其疏，義理亦未精到。

楞伽經宗通八卷　明曾鳳儀撰

曾鳳儀號金簡，萬曆十一年中進士，畢年絕其則辭官，參禪學佛，爲萬曆二和尚。夢見菩提經，得以分別是諦，俱分別是諦。依二和尚如是說楞伽經。乃專參宗本經，積二十年。徵合三譯，會前諸說。自謂自了悟，成爲此書。不立科判，詳明理要。於禪宗者爲申，其稱甚詳。

楞伽經參訂疏八卷　明廣莫撰

廣莫吳興人，嘗居杭州西湖之參寥山昭慶居，生於萬曆間。以魏唐二譯及諸經論與諸師古疏，凡八十餘種，參以宗師語錄，成疏八卷。不立科判。頗顯大意。

楞伽經心印八卷　清函昰撰

函昰爲曹洞宗旨之法嗣，傳曹洞宗於宗門下爲三十七世。此書不立科判，經先自說，以入楞伽宗義，以明宗旨。

丙、天台宗

楞伽經通義六卷　宋善月撰

善月有仁王經疏記，於天台教義，未能得其肯綮。此書不出文義，不立科判，但於經文分爲若干章節申述之，未得精確明經旨者也。

楞伽經玄義一卷義疏九卷　明智旭撰

智旭宗天台教義，宗五時。依宋譯本，於經文難通處，用魏唐譯文以資證明。科全經爲三十九門。

丁、解深密經

此經凡有四譯，二譯全本，二譯節鈔。

深密解脫經五卷　元魏菩提流支譯

解深密經五卷　唐玄奘譯

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一卷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

此即本經中之末二品，爲第四卷異譯也。

解節經一卷　陳真諦譯

此即全本之前五品，爲第一卷異譯也。

解深密經疏三十四卷　唐圓測撰

圓測新羅人。爲玄奘弟子。所宗與窺基不同。故西明慈恩門戶之爭甚烈。此書多依其師口傳，及真諦舊說。先以四

門分類，其中又五門爲根本。並附說于各別著述中，然改五門出數之弊。較文簡而次第明，說明其詳。若論其義得，原作十卷，西藏十卷俱失。西藏文藏經中有此疏譯本，可資參也。

又指經論七卷　圓光等疏、唐玄奘譯

此經唐別行，與玄奘所譯唯識之論頗異。經中含攝大乘對五種性。又說修習五、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

又按此經所說論釋，未說此經之文。然此經爲經藏之所攝，除開彼經外，未有別種註釋，及後有藏譯疏，亦甚有關也。

五、菩提經

此經有二譯：一爲前秦鳩摩羅什譯三卷。二爲唐不空譯大本三卷。註疏唯有一家。

大乘菩提道論疏十卷　唐慧遠述

此經原存疏釋本，原作四卷；而僅其首卷。文義與賢首所作不類。今是慈恩法寺文證疏之歷，李通玄記，不合其旨。然其支義與彼文義甚相融合。賢首判教於太原西寺，垂拱二年前後，後於天授二年又改名崇福。此疏與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同出太原西寺，是年在諸疏之先。亦賢首致力於經疏二類之始作也。

讀「菩提道次第論直講」(上)

楊本

一　緣起

隋唐，中國佛學史上之黃金時代，當時大師輩出，諸宗競興。其於整個佛教作大貫通者，亦推天台智者大師：以五時八教判釋一切佛法；稍之令人對於佛法得有條理分目。後數千年後吾宗徒之競興，致一者彼此之分裂，在中國史上可謂前無古人。然三大部，後人攝錄合宗一依據其，猶爰：大師實為群倫之文。得其要旨，故立止觀之。以及頂一管！

法統雖傳唐後，諸經說亂，宗學衰弱，其勢遂亡。佛教發展至於此極！然宗初五帝之際，猶有嗣大師出。對於法典，負責成法，合而為之日宗派故。故，宗門發展之，大有說後，目擊大師遺教故之餘，然發人遠成其而復計也，相與久成法者，大乘初宗散說，平等救濟之。宗派統，佛教之復之復興，大師之功有不可沒者！

民元以來，居學居元，教勢衰弱：故有教者，其居教益、佛法不已居信者爲—教內者較，觀察者未能：故教者有佛：宗教各相，往相是非。了然日較，西有太虛大師續起教誡。著各種論，大乘起信論，佛法總抉擇，佛學、BC，佛學各宗宗論，提持顯正：提倡新，致為法律，平等宣揚正法合佛陀教法。帶領佛教從…以後一人而已！」此非讚言。十年來佛教復活，佛教事業…矣。

頃者，有蜀法王某某居士，現住在身，資印文法。特對時機，弘揚至教。撮錄其精要，曰人生學，從人生之發相，而出學論，而出世間，而出世間。卻其次第：曰人生學，世學大體，成就道論，大著提論。規撮於大論、具著於諸家：曰人天乘善，而聲聞緣覺，而趣大菩提果。其序

菩薩，然行者衆，然皆令此得至教之根源也！其學之士，
尤宜人手一冊。曾西行之，能入門有階，程途可期也。西
藏佛山，總持教稱。

距今六十年前，法尊法師曾月譯，并與法師尊者譯著菩提道次
第論，出資發售，於是乃末法學院，於今我國漢藏學院，始
發揚大光明儀軌論中本，——法尊法師譯略論也。非尊師
略譯之翻譯——因緣隨喜其文。三士道之翻譯文，願望未
竟，已發我國佛教學道之指明燈不可及！而論者讀者，深大
利益。何況我國以有是論？爲令天竺三士道無有也？愛請後
習之，不若令人能深求途；從知我法修已上的，非末路之
修持文也！本論修段，其實未也，正法修段，原宜無限；
望我同仁，來發上首，共讀研修？

二　本論之綱要

本論之綱要及提綱，總其綱旨目次：

此論彙攝第一切佛法之提要，從總體著二大流派之傳
承，總攝士道入一切佛法之法系，三種士夫所應修持，
歸結一切法不能依之次第。由此三道次第修持門，而其
修持者，則入佛法諸道之規律，是應當修持佛法。

又於其『攝法之道理』一章中云：

能攝教……法修者一切至言之法家。以總攝諸道指要
次第，依法漸修。以從淺入深次第，方得受持。以
從修持道相應宗，總依二種教授，總依儀式。教授
殊……教授之殊勝，合分四種。

第一，今知佛說一切聖教互不相違之殊勝。

謂佛一切言說，須知皆是爲一補特伽羅成佛之道。
或亦顯示成佛道之主要，或爲道之支分。所若皆所求
，得利世間。其所化導，亦須漸入三種種道。故諸菩
薩道路，皆須修學。知三乘道者，是成就菩薩所求之
方便，此乃慈氏所說也。……復次，佛者所與不能，
非僅當其一分。佛無不圓，非僅成其一品。上士發心
，志求佛果，亦當於一切煩惱、於一切智。故於深一切
當發功德，皆於大乘道中當修，是故上士皆當修學。
或謂修道深入，唯須印此。斯不盡理。雖說隨道中多聚
，然若諸宗以無數分別而修作，皆然與之相異，然
諸般菩提心，修六度行道之大體，是皆共同。如金剛
頂經云：『除發菩提心外，亦於施等諸度之。』又云：『六種
波羅蜜，任何不應捨。』如在教典中，亦多如是。……

第二，顯示一切聖言皆爲教授之殊勝。

或見佛說大部經文，無修持之要點，非修持之法。
其有關修行之要點，當知須於論典中求教授。
者，從於無著經論，則作是經論典中，當知是修持
法之道路。聖教經典，與實不同之教授，實
爲諸大經論。然以教典作為教授，不知直接依此修
經，皆依口訣，斷定研究經論大意，乃爲確然。如
有經無法修持，唯當依法授教授。如善現說云：
『若法入經教之人，不以步步經由，能得決定。當知
一切經律，皆爲教授。』……又如喬答摩云：『當步步
經已，復發信解而修行者，是爲得教。』
又俱舍云：『佛正法有二，教證以爲體。』如是所言，
一切佛法，不出教證二種。故當正爲諸修行之法說

，證菩薩所依證而起修。是故二者，更成因果。……
故本論自依止諸勸論以至說佛止觀，總為顯示一切經
論皆為所說。若略分別，總無須矣。

第三，易得佛密意之重要。

諸經論，雖皆為教證教授。然在初業有情，若非先依現證人師之教授，雖欲直入於佛經而不得其道，設復有修，亦須經待長時功力。當能依依善知識及與經論相續之教授，當知捷徑。

第四，自能消除極大惡行之重要。

如法華經及般若等經中說，依於一切聖教，以補實二道示現佛之方便。當不應執此，定於聖教，當依正大乘所依學，然依佛之意趣而修，…… 若於善法，當依義理，…… 勝善法，當依正法，……若能依此，當能力修此，…… 若能依此，即能依此，…… 是能依法修行。既之依法，若不修習此法，即能獲得除法修行。既之依法，若不修法，即能獲得。其法依此門，更可於此一切經教總宗之。（頁六——九）

由上諸言：於本書之內容大略，可以知矣。

論之體性與利益，實為建立三士道，統一切聖教。——尊者第一份，會歸一切佛經道互不相違之重要——以共中下士道，為上士道之引導，歸依支分。即是攝小歸大、小大總歸一以貫之！然說其為其義有者。論如大學與緊要，不同中小學。中學須與大學共，小學須更為大中共學；不經中小學程，總不能躐等大學故。當知此中道理亦有。

止靜與拜佛

來自若法師講　吳子瑞方記

佛七中，有時止靜，大眾宜了解其意義與功用。古人云：「靜坐須臾，勝造七級浮屠」。靜坐之益，有如是之大。若但靜坐，而不用功，若存無記。不如無益，反而不若。何功之有？或身不動，而心搖擺，亦無功德。靜坐用功，方有功德。坐時須以身論心依正，而後以心治心依定。或先治心而後論身，或同時身心並治。一念坐，一念生死。一念邪，一念正。坐下端心，即如我佛所許，即……同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收攝六根，不向外馳。或數息，存想心，…… 將此攝歸自心。反觀自性。同時收攝耳識，反觀自性。…… 攝心者，不可散亂，…… 求其一心，…… 但須坐下，如提起一見於坐上，……坐。有時之，或是行履皆與坐上，是念佛往坐。古時有一僧人，在禪堂前坐，見佛在前相語曰：「汝來待我多時」。久之曰：汝下一見，半坐。念云：「佛為我說法矣」。僧然下拜。久之，佛已放下，如佛在前坐。念云：「佛為我說法矣。」若此時亦不可不拜」。及僧人拜下佛在。其禁相謂曰：「汝倒了。我將去矣」。又曾有佛在前坐，天人散花供養，讚歎禪者，善說般若。佛問者曰：「吾今無說」。天曰：「尊者無說，我亦無聞，無說無聞，是真般若」。學習，習觀，多禪，念佛。敬者行也。從觀念念多智之一念，敬之心也。但一念平等，即個個佛，總歸念佛，是敬者行及敬心否？敬者有三：即文字，觀照，實相是也。

依文字說，是修養己，不須文字。如文字性空，曰文字般若。依行起解，行起解絕，以觀實相，曰觀照般若。觀實三昧，與實相相應，曰實相般若。般若雖有三名，總約用時不同。實際行人觀的一念耳。是故念佛即以開發處，即是般若。然非皆然。不是修家亦不能知，以為示說。故在此世時，沒有般若觀照之人，不可有何動作來打閑岔。無閑者念佛以後，就須不可剪斷。如來三寶門下，必有不如說道者。在家居士修安之心，念佛者在當作不隨境安之居士。總說佛住規矩：三種弟子一樣，即不許出入，亦不能有錯。說打閑岔。一座之中，譬未念者是用功人，即有一個念佛者用功時，亦不得閑聊話語，若是老年上座，十字街頭亦可打岔。可發心附帶打岔。佛到三寶門下皆須放棄，說大話目，說即可打岔。否則不可，說可用方便。不說閑話人，不說閑話，禮拜也攝不上去。但沒有出從的境界，大家要學。未此學時，念可出口，止了口，決定不可妄動，拜佛有拜佛的念學，大家去照此念佛。會修行者，大家一齊。一拜有一拜的功德。亦有一拜剛起就拜的。大家同時拜佛，各有功德的，有不得功德的。或說諸即不得功德，五體不投地，是我慢的。以體投地，是為恭敬。兩家商量頭頂拜是那邊，拜五體投地，支撐腿子，拜不下去，或拜頭太快，不敬一心，亦在佛前也。拜佛時，小官見了上司，不會當街[illegible]，即當身下拜，無非是求保守些小祿位名利，身且如是。何況求佛證之福，我慢可乎？若病可用方便，坐時點頭，以時合掌，作禮拜想。當成禮拜。不識即大福田故。但若能坐而叫拜無福。恐其高樓而坐。禮亦無福，能否道出吉文高樓，有福之有？此約相言之。若約內心功德有無，則以真心拜佛為有功德。真心即唯有拜佛之一念。若是拜之，即有功德。設一面拜佛，一面打妄想，則真心有失、身俱亦散，意不恭敬。自己身心何不相應，何從感應道交？結歸念佛者宜誠念安又誠。若肯拜佛，心至誠，與我與一致。但取拜佛：「能禮所禮性空寂」。身心一致，口亦誦德，功德大矣。再者，普賢菩薩，他用一法界為拜佛心，即與普賢菩薩十大願中第一大願同。設一者禮敬諸佛。一禮即遍禮十方。能禮的色身，與所不二。所禮的佛，亦各空相即。能禮所禮性空，故其爲不二，能禮所禮為寂，故所拜之佛，現于一切佛前。普賢、能合、身子、法界。一切法門藏中，光光相映。又以自己心之身，現于各身各毛孔中，及一切佛國，與法界中。乃至十方國土，一切法中，皆有能拜之人，及所拜之佛。各各無窮無盡。能禮不盡，所禮不退。若行、若坐、若念、若拜，智慧不大，功德有限。智慧廣大，感佛何且不難。現若左西，有何難處？大家往往念拜，不能這個，用心念佛。心佛必不相違。

南無阿彌陀佛。

如幻如夢觀（上）

淨[illegible]

引言

華嚴宗以主要的觀法，是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三種。但此觀是依據杜順法師，杜順的[illegible]五教，各類止觀，與完華嚴法界觀之基礎；次至相寺智儼

承前法之意義，在將總示結，前設次說，以依非是相違究竟。其後依藏大師又將此說有旁證說記，將示依他之方就，發揮十玄六相之義旨，然是諸依他依相始建立完成。約此言之，華嚴宗的法界，法界的是性空，發揮的是有緣，而依他相緣為其成立的是法界大緣。然而華嚴宗緣起法界與這是依因緣的方，其一是緣法的具有大因陀羅，其二便是我的皆是妙理，所以不能令其安份依其次序而示出來。從來具說其教相海界以前的初則說引一總結，然而我是不能講盡奧秘。至於我說講說的皆以之辭，不能盡舉，可參看該文就是也。

（一）初別說

該文說云「……一切法，有其五義，一曰依他，（依他起義），二曰約依他——依依他有依無而得——三曰是幻義——依依他之性——曰依他無自性——依依他無性——五凡小計有取執人法——曰遍計執——。」

宗此中五句不出三性，一是圓成實，二三是依他起，四則依圓相即，五即遍計所執。然時從第二句起，只說一切皆由緣生，緣生故無性，從緣生三句見出緣幻法，由此往往「即事即理」成第四句，遂得究竟——遍計情亡——得還第一句——圓成理智——此是依他的總結，已發迷步約深，故進一步作其有無門。

該文說云「有無門中有三性，一上五義各具有無，一由性有相無，以性理依故，二由用有體無，以依中無體故。三依相有實無，以實無而現故。四生即是死，死即是有，以無得故。五情有理無，但妄見故」。

此有無之三性中各有二義，如後：

圓成實｛性有／相無　　依他起｛似有／性無　　遍計執｛情有／理無

此中第一句即圓成二義，二三兩句即依他二義，——各是依成之因，緣其而起，故用有體無。為是所成之果，故相有實無——第四句依圓相即，生滅涅槃，所以涅槃，即涅槃理，故生無所有。第五情有理無，就情則有，依理則無故；就理則無，以是妄計，以非有故。若能深究此三性有無，就理性，反反指無，便能體驗遍計執，從依他起上證會圓成妙理。然此五義又各具四義，如下：

初圓成實（性有相無）——
　一有——真性有故
　二無——無諸相故
　三雙亦——義門異故
　四雙非——互融奪故

二依他起（用有體無）——
　一有——緣具有用故
　二無——依緣無體故
　三雙亦——體用不異故
　四雙非——無體之用故非有，即用無體故非無

三依他起（相有實無）——
　一有——事相顯故
　二無——緣成無實故
　三雙亦——無性不礙緣成，緣成不礙無性
　四雙非——緣成即無性故非有，無性即緣成故非無

四依圓相即（生即是死）
- 一有——非沒原故
- 二無——依他即無性故
- 三俱存——生相俱存故
- 四俱非——依他即無性故

五遍計執（情有理無）
- 一遍計妄情執起生死故
- 二約理而求不可得故
- 三是由理無方得情有
- 四情有即理無理無即情有

探玄記云：「各由其體，不同四法。」今舉其總之義，一其即是有說，以緣起依故，不空義故，不可壞故。二其體是空，以離相故，即緣起故，對空義故。三其亦空亦有，以具德故。謂為自在故，即融攝故。四其非有非空，以二不二故，定不可得故。

探玄記云，謂有之空，方爲其德之空。謂空之有方爲其德之有。舉一句必具其餘三，若闕餘者，則非其德。是時必具四句齊顯，以成其德無礙自在。皆以稱性宗二令四句齊說。

又辨賢宗的根本教理，是依法性傳圓融緣起無礙，故即在一塵幻論上，亦要表顯出一緣無礙緣起之法門。在下面以諸門交絡成多四句，即是顯法界緣起重重無盡之義。諸門交絡，總有四門，成二十重，第一門有八重；第二門有六重、第三門有四重、第四門有二重。恐繁不出。

探玄記云：以巾上二義——住自位義，成衆義——對衆上二義——皆空義，差別義——非非一非異略有十句。一巾上成衆義，與衆上差別義，合爲一際，故名不異。二巾上住自位義，與衆上皆空義，合爲一際，故名不異。

衆衆生與諸佛，是差別相上說之，雖有千差之長短，若從真如體性說之，則無二無別，皆如波之與水，波波相依，雖有千差萬別，其體皆是一水。故探玄云，此是以末歸本，名不異也。此中第一句是說法身流轉五道，以明真妄緣。故引勝鬘經云：「如來藏受苦樂與因俱。」蓋此句在南起緣上有很明顯的解釋，經說：七識的自體是生滅無常，剎那即滅，好像河水之流轉，自體無成，故不受苦樂，即非染依，亦非無明之所依。其如來藏，才能存留，染淨隨緣成事，受苦樂果。與七識異，名爲因俱。不守自性而成此七識，依此而有生死，故說七識爲因故。第二句是說是上面空義，以明真如不變之理。若是有爲之法，皆是如幻，都無所有，本來空寂，非今始無，則此諸法之相亦不可得，所謂平等真法界無佛無衆生，無法可修，無得可作，都此了無一物，那有言語之可言乎，故曰不異。

三以舉末所歸之本，與舉本所發之末，此二雙說無礙不異，此是本末平等爲不異。四以所舉歸本之末，亦與所舉體末之本，此二相奪，故名不異。此是本末雙泯名不異。

案第三句，是合前二句，令無障礙，較前更進一步的說明，所照顯之真理。本即是宗由舊有之真理，末即森羅差別之事相，生滅差別之事相，皆從真如理體緣起，故一切事相當即真如，今末同本，故云舉末所歸之本也。言舉本所發之末者：即不變隨緣之義，由不變舉體隨緣成差別之

事相，非即理體雖不變，而有隨緣之差別，今古同末，即理是事。又事事悉是理故，即事是理，理不礙事，由不變體即隨緣故。事不礙理，由差別即體空故。非出事理融通無礙，故真如理即萬法事，真如與萬法，無礙融通，故云雙融無礙名不異也。第四句是合前二句相容，以成此句。即以體空之差別，與隨緣之不變相容，故不異。第三句取不變隨緣之義，示從本成末之理。今第四句取隨緣不變之義從差別令體空，則末歸本也。第三句取差別即體空，顯末成末之理。今第四句取體空之差別之義，故審不變令隨緣，故本隨也。又疏鈔云：以全本為末，故本便隱。全末歸本，故末便亡。是則法身隨緣成眾生，既成眾生而法身未曾失，故令眾生非眾生也。眾生雖體空即法身，雖即法身而眾生未曾體空，故令法身非法身也。故二義雙融，二既互絕，則其妄寧存，無可異也。已上四門，開非異分理，破眾生異病。

出世間心與世間心

周叔迦講
蔣[illegible]記錄

入聽以為出世法難，佛教的內典深奧，所以修行這出世的佛法，必須具有特殊的環境，才能達到成功底目的。因為有了這種誤解，所以求佛學的對於修行，多數覺著困難。故逃入山林，以至信心日消，去做種種惡業。這都是沒有出世間心，纔得到這樣的結果。其實我們求學的時間，就是給我們努力精進修行的好機會。修行與不修行，不能說因在某環境上，而在居心有沒有出世心。若真實發出世間心，有無何處，是順是逆，均是給我們一種啟發。若以為行、住、坐、臥、吃飯、穿衣等等，是辦事的時候，不是修行的時候，把修行看成在一切事情之外，那便錯了。

如何是世間心呢？世間心就是永遠存着是非的觀念。心裏有是非。一方面建立人我法執，一方面隨着世認有「去得其得」的心，與「既得患失」的心。有到結着，心而永是不寧。所以處處是煩惱，無往不是隔閡。

如何是出世間心呢？就是無人無我，了解宇宙人生，無非無常、空、苦、無我。便除斷貪嗔癡。所以不能離開穿衣吃飯睡覺而外，去覓出世法。就在日常吃飯穿衣內，時時加以觀照，便都是出世法。出世法並非有樣樣，假若有刻板的死樣子，便是世間法了。只是在一切事相上說「無我」，便是出世法。發心說「無我」，並不是費力的事。也不要有特別的本領。所以修行不是搬移山嶽光得的甚事，而是為具者所技術的容易事。只在乎肯不肯而已。若無出世間心，便天天念佛禮拜，亦不是修行。若能有出世間心，便吃飯穿衣，都是修行。簡要而說，就是要去掉「有所得有所執見」。如若有得有執，那即小見種種，永遠是得不到真實的。

修行只要肯的開放得下，那就是上品的修行。這兩句話說簡單，然而決不是讓大家放棄工作，與文字事業。而是叫大家徹底明瞭世事是沒有可貪的，沒有可留的。對於境界的供情，全不須計較。那常常惦着如何能與有情的安樂。又如何能令有情煩惱徹底的苦悔。常往意者在此。

我們不能自修的原因，由於「我見」極重。有一絲毫不如意事，心中就放不下。假使我們時時刻刻能以得失王是真

士，愛欲是淫火，貪欲與瞋恚等，是我們眾生重病。卻要自然會趨向修行的路子。

有人以為修行是菩薩的事業，須是證著菩薩位以後纔修行，我們凡夫不修行，卻有能證著菩薩位？若菩薩是從凡夫位漸次修行證到的。譬一寸作一寸，如一天行一天，對於教典只說空不實踐，那便是說食數寶。

所以修行正是凡夫的事業，卻同有人以為在家的環境不適宜修行，等出了家再修行，殊不知出了家之後，若不發出世間心，對環境仍是不能修行。因為出世法並不是離開世間法外，卻猶有個出世法。了解此理，便就在乎諸上戒，持齋，上課，課誦內，無往不是出世法。請大家就在乎淺淨地上注意。

牟尼珠上的心痕

如幻

炎熱燦爛的世界已衰殘月供餘絲縷的絲影無蹤，一股入望凄然沉寂的秋，依着時序，又悄悄然來到人間了！近幾日的天氣常帶寒意，古殿總是無底，S兒日埋首在蒼然古寺中，心，時慰紛遺若似一樣煩躁的黑！不時，有時隱得與環境年前的發獨內容見又的信，信內曾卻是的寫着：

「…………然然悲觀的情緒已滿了我苦悶的心田，珍重不曾放鬆的佛學前途下去，我總到各宗都有它與樂的熱情，何何使我消極的獨情，接着悲觀的情緒的淚水接跟了紛紛！

大約是民國十六年北伐軍壯的春天罷。你因了病痛來依去，次嚴我俊偉的表命環境的到另一國土裏！十餘年來無座騎時，在我的態度，你已為黃泉上，早來知了故人！

這確是誤解了！月前竟會接得你珍貴的消息，並曉說設法為我說出的原委，寄贈黃金生活的方式………

往事怎樣回首，只好讓他憶憶的過去罷！不過，我現今可以搭出兩個時代的消息來，在這書函中，或者會能推測出過去今日茫茫大千裏，渺小的我是怎樣的掙扎，神待！

× × × × ×

一九二八桂月將盡了，鄰國環視新國，處處煩染無限蕭索的秋意！新時雲負東方巴黎——上海——當名的黃浦灘上××碼頭，矗立着一隻巨大輪船——m.m.公司「遠東號」號船，它的滿載的著名旅客行將從從重洋形形色色的旅客。

時間是最無情的，下午，我們都發然處理的汽笛鳴着，動盪着離別的送行的人又被怪物巨口吐出來，排頭擁動的擁在碼頭上，手，喊着；口，的喊着，彼此以目示意，唯獨可奈。

混輪軋軋由緩而急的推動，不久，蒼茫一片可計無窮悲哀與艱辛，趨向那招展的旗幟給送行的送客。

落到吳淞口外，彼處起發的浪了，人聲都吞，白浪無涯。唉！人類悲歡離合的結局完全表現在冷清的深海裏！

這時甲板上擠集着數十位各籍不同的青年。他們心之深處，不期而然，相同慢慢着時局的夢！但是，就是的變辦都寓着來日前的前途。方這時候的思想已漸漸化為爲合之鄉！他們的紛雜的表情着過去現在未來…………。

號笛鈴聲響了，甲板上的人水似的擁去，只賸下書港況

寂的X，寂寞寥落地去屋頂，圍視着落日餘暉，燦爛在天邊，一平如鏡的海面，萬道金蛇閃爍，美麗極了！「壯志難酬今已昏」幻想着綠綠的前途，真有些壯志消沉！

× × × × ×

流水光陰轉瞬去去！七年後，故鄉真成若個角落，充滿沉沉寂寂寞氣氛的屋裏，一位背着沉重負擔着苦衷的青年與一位慈祥老人默默對坐着。

沉默深刻的皺紋掛滿在老人的額前，這顯可證明急在老人生活的某個路途上，曾經飽嘗苦辛，辨出的奮鬪者。

「爸爸！我已由家來了。」青年首先打破了沉寂。

「…………」父親的微笑代替了答話，微微點首，面上浮現出微笑，不可言狀的微笑呵，即使勁器在我的腦海中！

× × × × ×

依依傍傍，默着其前途平而茫然，從此，在名義上，算作此丘了！是後，踏入清淨莊嚴的境地，擺脫開俗情拘束的桎梏，這在我生命史上，是極堪紀念的一頁！

但是，那時所謂的[illegible]不知許多再想想下去！[illegible]，[illegible]步方丈的[illegible]，看破的一切都似與我相生，於是堅決的走入我前山中的古寺，去尋那[illegible]的生涯，依佛依著的心[illegible]的懷抱！

大自然確實賦與了無限的寂靜！

那裏，有着[illegible]的山嵐，有着古香的樹若，奇異的古洞，[illegible]，[illegible]年在崎嶇石路旁曲着。

老態竹杖，春秋佳日，高攀群峯上，踏着了崎嶇的山步，做只的影子！[illegible]到神清有時感到清爽，[illegible]。[illegible]着，樓歌大境於深谷巨壑間。昔時長期山居的夢，竟在此得到實現，閒適。這是經由我意料的，世事茫茫，不可測的人生之謎呵！

回憶着那時光無情的奔騰着，我[illegible]度過了！

慈父，受我最深的慈父，二十六年的[illegible]天涯下，撒手走開這[illegible]的人間！不幸的我[illegible]的金錢，[illegible]的希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可寬恕的罪[illegible]，[illegible]的可怖的幽暗！

山居不[illegible]的回憶，二十八年的初春，又[illegible]我[illegible]到[illegible]我因為故鄉來！[illegible]的方[illegible]！我[illegible]初[illegible]在[illegible]古寺中！

近平後，三[illegible]生活，[illegible]了步[illegible]的「披毛戴角還」的[illegible]！

××：[illegible]的我，[illegible]了[illegible]支，對於[illegible]的教義，[illegible]，[illegible]宗門！

但是，[illegible]不一[illegible]完全[illegible]！[illegible]皆歸[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了[illegible]了！因此，今後[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究到[illegible]的[illegible]生！

再說，妙[illegible]的[illegible]…………

××：[illegible]不住，[illegible]我[illegible]舊日[illegible]的[illegible]然說！[illegible]知音！在這「[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只

有以恆首總余為方外故人……………

送弘一上人在泉州開元寺晚晴室生西

呂鶴南

泉州寺裏晚晴室，募道西行異丈夫。歷代風流歸佛法，早年文采擅江湖。曾宗律我見深厚，行在毘尼志不渝。才藝英賢皆是迹，憑君獨得證人殊。

（自註）黃山谷贈佛印名其心銘後曰：余在福州宗鏡以文學行誼知名，出家後無名。余讀其見心銘有句云：其質才藝，是皆為迹；法離淨朴，沉溺深廬。弘一上人早年才華蓋世，為兩由俗入佛，人多惜之。然不知正其受用處。余故表而出之，以為賢勸云爾。

諸子每舉彖辭為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之心者，聖人之得也。復者，聖人之得也。又為傳王弼註：復者，反本之謂也。天地以本為心者也。凡動息則靜，靜非對動者也。語息則默，默非對語者也。然則天地雖大，富有萬物，雷動風行，運化萬變，寂然至无，是其本矣。

偉弘一律師文

濟棠

嗚呼！律苑同悲，不遺一老；梵天鐘鼓，竟頓長絕。憶從錫來，正熱燄致燎之候。安詳西去，是諦枝春萌之辰。何一面竟慳，恨吾生之薄福。此凡若斯，恨佛子之無依。何以為懷，天涯茫茫。是然是真，夜幾沈沈。豈最勝子，世不久留。實數敢違，昇無可挽。顧師之誕生也，並有鵲投之瑞。及其志學也，曾得撰釋之傳。天作五友，社結會文。滬上三賢，入會開課學，換樹棲臺，有風皆桂。換花上對，無與不專。春柳社建事，領藝花前頭角。天為會文章，宮革命獨其發光，詩該勇留長，是苦已錯。竊皆其諸子，世方宵猶。虎跑靜樂，對與人知。月夜抱見，未由一思。新點前知賢界之日也。錯兩猶殺與於其山，衍為相於衆色。七寶拼華，發殘小住。寂光推發，普陀避風。飛錫太平崖，終居小聖殿。庚午重來，大興南山之宗。壬申來泉，終結開元之會。閉關日光崖，倡律鼓山寺。草木為殉殺，抱無畏之精神。安持得法音，喜有錢之領略。還岩山清閒談經，頭面是道。黃老鄒僧敢網宗，法法至彰。新羅而倡律以法之時也。方期受樹長春，永留傳語。何意法緣示現，說現這願。八大人之覺，江上幾青。十一祖之名，天中日麗。嗚呼！蓮邦懸待，無處可尋。瞻顧弘衷，何時方拜。不違本願，知大師自以再來。乃駭春風，願諸子終有所事。宗覺德同僧伯，未從律藏。既繼之建策，復臣牢之光明。共發心菩提，由風我能之慕。念時崇顧何入，對像勸敬陳之衷。短章誌福，不知所云。

擔板雜綴（續）

百丈大師曰：「為其祖說是某甲，顯其相為先傳，」不為之辯也，無求有凡錦四千法門，即被了生死於一生者，然此其由，然本來可為者也。昔二祖於少室前，佇立竟夜，雪深沒膝，祖師始問曰：「汝何為者？」曰：「求法。」祖曰

：「昔我大師得法，歷盡艱險，為法捨身命，故不得以小德小慧，輕心慢心，冀與我傳無上真乘，」二祖乃持取利刀，斷一臂，置於祖前，祖曰：「汝能如是，何可！」乃為之易名曰慧可，是其且之求得，方可大師一貫之所在也。

昔五祖宏忍和尚，前佐隨在五十餘年，諸終付法後往西化，東投周姓太夫人，投一胎日傳衣鉢而生東土，後付衣鉢往齊安日，於中國人修行接五祖宏忍和尚，同日而東坡至，對季安中顯先生，於乃東坡後身，學禪於李卓吾，發明心要，念佛往生極樂，自其弟小修曰：「吾與若皆非我所前世為兄弟，」於則小修又若稍傾之後身矣，生死之際了如此！達爾合山老先生，初為臨王所之學者，又與曹六木先生皆為時清古文四大家之一，畢生清齋長詩，有二林居士，我夜頌陀十萬，持誦三週，多禪於萬長，發願求生安養禪師，師曰：「萬是教宗，方寸一指隔子入門矣，可惜！可惜！」其心折如此，諸修乃為指歸，此黃公皆所謂有禪有淨土者也，今人或屬佛法大器，乃欲以淨土之信心，上求諸佛，豈不妄哉。

古人謂貪宦懷慾之徒，以營食者，殊生終日勞碌，均是聲色貨利，初壞之雜亂且垢之積重，但往其前，不顧其佛由口之方熟其後也。

「歸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人之根性不同，故所出要者，必須一門深入，古德若慈心切，發大悲心，由此單提，單提向上者，不許念佛，主持淨土者，亦不許參禪，然不許念佛者，自己卻未曾不念，不許參禪者，自己亦未必不多，祇見嗣宗諸祖，莫不皆然，所謂習人語，數句說者，豈千篇一樣也。

予昔藏弘一律師法書一幀，從悟得不易，快快然隨中者二年，曾詢大師面錄，詞用以偈，並錄詩語，真義萬師中，無為得之，不禁狂喜，如對那嶽大聖，口占曰：「南天一片月，往昔若清淨，得入東坡死，今師師又生，」——東坡死西未死，大師生西未生，東坡未死而死，大師未生而生。非生非死，非死非生，即生即死，即死即生。——錄竟——

淨宗之神效，要在行持之力，用功之時，功力時，則三昧現前，心歸境，不有物我說，物我說，則無所不能矣，吾思以無妨礙祥，從不得我用信！

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莊子曰：「無所不在。」東郭子曰「期而後可。」莊子曰：「在螻蟻」，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甓。」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莊其且言者亦不及見，於其之語，念其功果未幾也。

廣覺詩錄

廣覺

西山寶光寺步月

夜起不成寐，小步出階砌，山窗澹然空，月光照我懷，松風與蕭瑟，冷露上衣衣，清光一入懷，出入有餘，真是境逍遙，人非伏虎，頭復諸詩者，琵琶寬自歸，幾分溪江上，獨鳥亦棲息，何以此夜中，與君續四關，舉動皆清涼，心境與俱泰，妙香本自現，清風發神飛，豈無苦心

入，乃在得之孫，欲分皎月光，皆歸空寂故。

故宣二首

少時聞入死，中心甚不已，今時聞入死，付之默然矣。茫茫宇宙間，莫止億萬氏，生死與死生，寸若微多子，佛若旅塗客，須門暫投止，味且各西東，終從頓彼此，女子棄見聞，棄捨本知是，生也有所來，死也有所往，佛氏曾棄力，為古標妙旨，此身雖棄轉，有知前趨深，步步近刀砧，鐵鍋已抜依，難能超萬象，即山有大士，自性無繫縛，我聞本知是，不墮生死因，不受生死縛，一指同盤天，法實已廣被，剎刹現十身，東沒而西起，故我大稱哉，且為佛佛子，有箇徹底脫，一笑了生死。

古來若無死，地軸應亦傾，古來若無生，大造應空寂，乃知生死間，自然而相成，故與非若天，諸昏弄樂清，細微空殺子，與心保妙明，天地空一粟，月月有新盈，晰貸體大質，識學研為精，春華滿秋實，行動判陰晴，人心與天心，本來合權衡，背道能自發，取植而用宏，膺乃方任羅，超然物外情，與佛随處見，超乎天乃寂，是依本寂滅，黃鶯樹上聲。

謁禮雲岡石佛造像

雲岡石佛若付古，四十餘洞開梵宇，設秀遠搜幾人欲，疑是神工與鬼斧，文字飛翔去復來，天花飄落欲飛舞，想昔彌勒創造生，皆似諸天皆花雨，是律移來護藝術，我敬心悅而神怡，加斯勝境非人間，往與西方極樂土，欲撰五念來膽仰，不是此行積一親，我事前來治欣見，爰為感嘆時吞炷，使此佛座非色空，光明無行動持此，仰觀天際覆祥雲，遠持緣必持入力，逃今來依日捨滿，何以自存權叔歐，踏破芒鞋去年僧，茲事奔南與走北，點滴錄芽守一跡，太石努苦心自得，此意故應入不知，目睹大虛心凡滅。

山居

故故山閒月，消消石上泉，漫漫松下風，淡淡池面蓮，景物信可樂，萬象列吾前，長天付悠閒，繁卉鬧芳妍，心超萬慮清，凡情安得牽，短枝發藤蘿，夕照映苔褥，已無塵可染，庶幾形其全，妙觀何處見，階下草芊芊。

印度貴霜王朝之佛教美術（二）

中觀

第二節　佛教美術之特點

名稱與其範圍　貴霜王朝之佛教美術，故發祥地的所謂分日犍陀羅美術（Gandhara—Art），因其作風是希臘風，其內容是佛教的，日希臘佛教美術（Graeco—Buddhist—Art）。又舊稱美術發生於犍陀羅之大月氏貴霜朝時，故稱貴霜美術（Kusana—Art），或就其形式曰印度大夏式（Indo—Bactrian Style）。但云貴霜的美術，其範圍超越地理的界限，而略含有同時之摩偷羅（Mathura）與 Amaravati 美術焉。

又印度美術史上所謂犍陀羅者，其範圍較今英領犍陀羅州稍廣，以首都佈沙華爾（Peshawar 舊名丈夫城）爲中心，包括古犍陀羅之全境，及今阿富汗之喀布爾（Kabul）地方，犍陀羅美術實以此廣大地域內發現，西至喀布爾河流域，北連烏仗那國（今之Swat地方），東括Taxila（舊名咀叉始羅），更東方摩訶羅與犍陀羅美術交涉甚深。此中丈夫城東北 Yusufzai 地方

現者，最著表現，陀羅之時代。關於佛像者，以 Swat, Takhi.Bahi. Lqriyan—Tangai 等地發現者最知名。

希臘美術之影響　(A)據本文氏說：依來學者所舉者略，其主要者大約如次：

一、浮彫長塊錢圖，是從希臘尤其亞歷山大傳來之思想，希臘人依希臘之背景描出希臘式之思想，印度人由印度之景色寫出本生譚等。

二、用極大努力 Forsi:ortening 例之，如佛將出家，乘馬出城門之圖，馬斜行，使能得其接近配合。又如將種入物特畢敘，左右得整平均，亦仿諸希臘美術也。

三、如樹下配女人像，印度所屢見之，與此同一樣國存於希臘。

四、若又舉之，如周圍上層之橫石，其各細長部分之形制，以藝術裝飾花紋架頂其對之，其中所出各種之裝，亦於希臘彫刻中所常見。

五、學者從據羽翼入頭部身體諸體，由希臘西亞伊朗至傳說方輸入者。

(B)原附國氏說：紀元前二—一世紀之Bharhut及Sanchi之門，周垣，並在兩浮彫，代表印度固有藝術。其佛像無佛陀像，以玉座，寶輪，寶樹，蓮台表現象徵的佛。紀元前一世紀頃犍陀羅地方，始有獨特佛像，或出現於故事中。菩薩像之製作亦然，大體皆佛頂拜之對像。如Apollo (希臘神話中之太陽神) Dionysus (希臘神話中之酒神)等入所表現者希是異國的，對於將來的佛菩薩想態於特成立，希臘之神型與其生動之姿態，其衣服衣紋之曲褶，其間悉移入佛教諸發像。頭髮波紋，顏面輪廓，身體肢節之表現，眼口其王Sandal (鞋) 各部分皆有希臘風格，其背景之布置，藝術的因素等，亦希皆繼承希臘風，其旁從希臘藝術出來。佛像之成立，發展路徑不明，果依於 Hellenism (希臘主義)藝術否？猶屬疑問，始在敘竟製作佛陀像之時代，恐尚無定型的時代製作佛像，宜其是異國的，有汎異諸變，亦無足怪，或即 Hellenism 藝術之成化數？

又犍陀羅藝術時代期間，假定置於紀元前至紀元後四世紀間，因接觸希臘文明受其影響，與該地氣色地王時代，所總貨品已混雜希臘化而強入於東方化之時代，此時正當犍陀羅佛教藝術盛期，在其內部以類似佛教樣思想變化，換言之，在此點文化融合之顯著姿態已具體表現。

美術史上之區劃　此時代之藝術，除南印度外，別為三個分野：第一，殺發說恆河下流之純印度式。第二，以摩倫羅流域(Jumna河)為中心之摩菟羅氏。第三，由恆河上流之波斯式。西紀前印度孔雀阿育王時代發展，西貫中央印度推出阿利伯得。摩菟羅之發達比較稍遲，東達恆河下流，應對亞洲曾貿易發見之氣色而像足資證明，西自Rajputana通從於Gandhara地方。貴霜族亦承印度大夏王國之後，南渡對恆河西出阿利伯得，更突進於中印度之中，東北起由迦濕彌羅入西藏，西及阿富汗推進於中央亞細亞。(伊東忠太說)

第三節　犍陀羅派彫刻

緒論　中國古代史籍中所記的佛陀羅，犍陀羅，健馱邏，

犍陀婆，乾陀婆乃Gandhara或Gandhara之音譯，所謂乾陀衛、健陀越等乃Gandhavat之音譯。此外洛陽伽藍記及宋雲行紀中，皆作業波或業波羅（Gopala）但此不過一對一地之音譯耳。

復次，犍陀羅美術之年代，始自西曆紀元前百五十年，其最盛期自紀元前第一世紀後半，至紀元後第一世紀中葉，不足百五十年乃至二百年間，其後入笈多王朝次第衰微，爲形式化矣。其佛像略區爲四期：

（A）佛像創始　a. 金貨，西曆第二世紀，迦膩色迦王之治世中，王保護佛法，保護佛教，又鑄造金貨，表面鑄己像刻己名，裏面爲佛陀行脚像，刻佛陀之稱號，刻文皆爲希臘文字記述：

王之金貨

[illegible]

	表面	背面
立像	迦膩色迦王	佛陀
刻文	PAONANO 'AO KANI.KI KOPANO	BOAAO
羅馬字	Saonano-Sao Kaneski Kosano	Boddo
漢譯	諸王之王 貴霜（王族） 迦膩色迦	佛陀

圖版：A. Foucher—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Art Plate XIV. 2.

b 舍利塔上有三尊佛形式之佛像。文夫斯外，迦膩色迦大寺院所發見之金屬舍利器，乃是圓形覆盆之器，蓋之上部中央一佛坐蓮華上，左右脇侍各一立像。Foucher氏云「梵天帝釋脇侍」，頭後附有光。Marshall氏謂之菩薩。脇侍像對中央佛像爲合掌禮拜狀：與前舊所見之菩薩相異其趣。

蓋之下部側面有打出浮彫，蓋之側面有鵝鳥羅列，圍繞童子長引華鬘狀。由此諸作區劃，其間皆現佛坐像，而於中央打出迦膩色迦王像。又銘在蓋之側面與蓋之下部云：

Mahasena僧伽藍，爲迦膩色迦所建，技師Agisala（造）。

（B）菩薩像　a. 菩薩立像，巴黎法國魯浮爾美術館內。

b 菩薩立像，雖失兩手，全體均衡極美，相好端嚴，頭結髮，被寶冠，著瓔珞。衣褶稍表現強，尚饒有希臘式，面相與頭髮衣紋作風皆有希臘藝術影響，其臺座用Corinthe式渦柱，係鮮彫刻植物莨苕（Acanthus）葉，正面刻供養佛敘之男女四人。（世界美術全集第七卷十六圖）

c 菩薩像，迦膩色迦大王之三年（AD123頃）冬三（？）月二十有二日，與比丘Pusyavuddhi之同伴，三藏法師Bala乃至比丘尼Buddhamitra, Ksatrapa Vanaspara, Kharapallana 共，捨造羅奈斯鹿野苑佛曾經行處，造菩薩像一躯，併天蓋及柱供養。（梵文銘爲十一年第十一號係本氏說）赤石像身長六尺餘，立像。Oertel於鹿野苑大塔附近發現。此像頭部缺七，右手已失，左手握衣端，兩足間刻獅子，左肩垂天衣，[illegible]其周圍作蓮花[illegible]，[illegible]紋，[illegible]花、象、[illegible]，其共[illegible]

內，身着蓮花紋衣，表現技工，絕麗可觀。

d.菩薩立像(西紀四五世紀頃)左手持瓶自然下垂，右手持環，身後背屏無光相　以胸頸瓔珞莊嚴其身。下身着裙，上半身袒露，頭頂亦以瓔珞裝飾，身後背光，周圍有花飾，座下有臺。(參照A. Foucher, L'art Greco—Bouddhique du Gandhara Lpidte)

e.菩薩頭，面相圓滿，頭承月桂冠，鈎鼻清秀。亦遺存希臘影響，但不醜厚，希臘印度式次第移於希臘，示固有之特色。(世界美術全集四卷七八圖說)

(C)佛像　a.佛頭西紀一九一二年斯坦因於Sahri-Bahlol發掘者，其高眉、大眼、隆準、鼻入中、厚唇、波紋髮，皆示希臘藝術強烈影響，技巧精練，富於高尚精神，為希臘印度式最好標本。(參世界美術全集四卷七十八圖說)

b.佛頭，三個，在左方者Shah-Azahri發現，臉似希臘影刻。在中央者Shahbazgahri發現，在右方者，與左方同為發現，頭髮波狀，及髮髻狀亦可注意。(須田將作東洋美術史研究，四十二葉第二十二圖

c.佛頭，東京帝室博物館之大藏者，猶帶黑色，以藍泥石片作，頭以下缺失，高七寸，身體已缺損，顏面端正，為希臘風之莊嚴，鼻筋之口，表現佛陀偉大之精神，此點頗值玩味者多，圓滿古典形像之最佳作品。頭髮波紋，猶未脫於希臘形式，時代在西紀一世紀頃。(參支那古美術大觀第九十二圖)

d.佛頭，一九二二年至三年，法國西與阿富汗政府協約，探險希臘印度式彫刻，Foucher教授率領，從發掘的Andre Gudhara佚得，於Hadda發掘者，Hadda者即Hadda-Sheri，在西城那揭羅曷國(Nagarahara)都城東南三十餘里醯羅(Hilo)城也。一九二三年法人巴爾特(J.Barthoux)氏與Andre Godard氏發，於此發現遺物古物，此其一部分也。此佛頭現藏法國大(二尺)與巴黎集美博物館(二尺)。其形制皆不足四五寸，原為一二尺高影者之一部，以白色粘土作，內部為空虛，頭與頭髮皆有彩色，今則但留痕之赤色痕跡。又耳朵殘附着金泥箔片，仍留其痕，額間有線及影線，耳朵長垂，兩目半閉，嘴唇微紅，表面線條之美，一見即知為佛陀也。製作年代，須田氏定為三四世紀。圖說參照東洋美術史研究頁四一—四五

e.佛立像，Sahri-Bahlol寺院遺址發掘者，相好端嚴，雙眼雄健，衣褶雄勁之衣紋精緻，實技巧傑作。一面保存希臘藝術手法，一面更顯示印度固有之特色，乃犍陀羅藝術全盛時代所產生者。圖說參照世界美術全集四卷七九圖。

f.佛陀像，Takht-i-Bahi發現，表作林間樹下為希臘印度最好標本。

g.釋迦誕生像，東京西本願寺法主大谷氏於Swat發現，頭有肉髻其高，背有圓光，衣紋表顯引向兩部，頭髮捲結之種。顏面溫和，有各散失。參須田氏東洋美術史研究第十九圖。

h.釋迦說法圖，凡四圖，皆在Takht-i-Bahi發現，大谷氏將來品，皆著被兩肩之衣，而其左側即現前所持者(Thunderbolt-herrer)。圖說參須田氏書第一八一葉二十圖。

i.若行釋迦像，西紀一八八九年宮克里遺址出土。

i 淨飯王[illegible]像，世界美術全集第四圖八十二。

k 佛陀於[illegible]說法像，其上一大傘蓋張出，佛坐於寶座坐其上，兩側侍者相。[illegible]。大傘蓋下有諸王侍四人侍養相。大傘蓋周圍作[illegible]花紋，[illegible]紋飾。[illegible]配[illegible]色。本生之上二飛天持月桂環，左右共上覆花鬘二人持蓮，下二人供養之狀。[illegible]僧、立侍、[illegible]、與侍養者五層，[illegible]禮。參世界美術全集第四卷八十三圖。

l 佛陀像（七世紀頃作），斯坦因氏於 Sahri-Bahlol 發現，[illegible]跌坐，頭髮[illegible]。（參照 A. Stein—Excavations at Sahri-Bahlol P. 116 plate XLI. Fig. 15)

m [illegible]像，[illegible]。

n 石像，[illegible]入[illegible] (Volkskunde Museum) [illegible]石像。[illegible]第三五圖。

(D) 佛像及其他　a 觀音立像，[illegible]氏 (A. Foucher) 犍陀羅希臘佛教藝術[illegible]

b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第九章[illegible]曰：「(上略) [illegible]，安食一[illegible]，其[illegible]有兒子，[illegible]食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已。[illegible]，令受五戒，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Sahri-Bahlol [illegible]發現，[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小兒十六，[illegible]。

[illegible]。

c [illegible]，其一[illegible] Bahlol [illegible] (Ghenjur) 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致，[illegible]

其二 Hariti 者，[illegible] (鬼子母)。

其三[illegible]者，其[illegible]，[illegible]。

其四丘就卻(Kujula Kadphises)者，其貨幣鑄造於上，又[illegible]有[illegible]干貨幣者，其貨幣上，貨幣有 Sachadarmathida 文字之事。(Boyer, Lepoque de Kanishka J A 1900 tome XV.p.528) 此字之[illegible]即佛法之保護者。

d 譜[illegible]人物浮雕，[illegible]大器，[illegible]片，第[illegible]之人物，[illegible]花[illegible]，像浮上身半裸，[illegible]六十五分，[illegible]色陶片器(參[illegible]大致第六十四圖)。此圖 Von der 氏未曾言及，[illegible]材([illegible] piece)。[illegible]古陶磁石器第一卷第二十五頁，[illegible]相同)　(本節未完)

明蕅益大師著述年譜

二宗學人

序

譜曰：出家乃大丈夫事。[illegible]非王侯將相所能為。又云：[illegible]僧，[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三寶，[illegible]人天。弘大化以[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西[illegible]等正覺。士夫向志，[illegible]，亦[illegible]。

[illegible]大師者，法門之龍象也。[illegible]學，[illegible]文，[illegible]傳[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然發揮，[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之心。故一[illegible]，七[illegible]。[illegible]凡五十餘種，[illegible]二百餘卷。其[illegible]律[illegible]，[illegible]入。至若[illegible]人，[illegible]立[illegible]，則又[illegible]中之僅見者。

余以幼失兩學，[illegible]之年，[illegible]之學，[illegible]。[illegible]之名。[illegible]，[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入。[illegible]有[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入。[illegible]之。[illegible]年月者，[illegible]之。[illegible]入[illegible]之[illegible]，用力之勤。是[illegible]起於不自知也。

[illegible]，少[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曲。[illegible]大[illegible]年譜。[illegible]。[illegible]學、[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作[illegible]可也。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年二月二十[illegible]日[illegible]二百八十九年二[illegible]人[illegible]十[illegible]年[illegible]

× × × × ×

明萬曆二十七年己亥(西曆一五九九)五月三日亥時，大師生於古吳之木瀆。俗姓鍾，名際明，又名聲，字振之。[illegible]氏，法名大[illegible]。父[illegible]，字之[illegible]，持大悲咒十年，夢大士送子而生。

自傳：「八不道人，俗姓鍾，名際明，又名聲，字振之。先世汴梁人，始祖南渡，居古吳木瀆。母金氏，以父岐仲公，持大悲咒十年，夢大士送子而生，萬曆二十七年五月三日亥時也。」

[illegible]二[illegible]：「我[illegible]大悲[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文：「[illegible]之[illegible]。」

宗論[illegible]其[illegible]文[illegible]大[illegible]。大[illegible]之名，[illegible]。[illegible]名大[illegible]。大[illegible]名，[illegible]山下，[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

以超之績。昔吳王建館娃宮於此山，村不與塞何中，故名。

是年，蓮池大師六十五歲。紫柏老人五十七歲。憨山大師五十四歲。顓愚大師二十一歲。

二十八年庚子（一六〇〇）師二歲。

二十九年辛丑（一六〇一）師三歲。

三十年壬寅（一六〇二）師四歲。

三十一年癸卯（一六〇三）師五歲。

三十二年甲辰（一六〇四）師六歲。

三十三年乙巳（一六〇五）師七歲。茹素。

自傳「七歲，茹素。」

三十四年丙午（一六〇六）師八歲。

三十五年丁未（一六〇七）師九歲。

三十六年戊申（一六〇八）師十歲。

三十七年己酉（一六〇九）師十一歲。

三十八年庚戌（一六一〇）師十二歲。就外傅，聞聖學，著論數十篇闢佛老。

自傳：「十二歲，就外傅，聞聖學，即千古自任，誓滅佛老。開葷酒，作論數十篇闢異端。夢與孔顏晤言。」

三十九年辛亥（一六一一）師十三歲。

四十年壬子（一六一二）師十四歲。

四十一年癸丑（一六一三）師十五歲。

四十二年甲寅（一六一四）師十六歲。

四十三年乙卯（一六一五）師十七歲。閱蓮池諸書有省，焚闢佛論，誓不謗佛。

自傳：「十七歲，閱自知錄序，及竹窗隨筆，乃不謗佛，取所著闢佛論焚之」

案是年雲棲蓮池大師寂，年八十一。自知錄及隨筆，皆蓮師所著。師讀之焚論，殆由累積之宿慧歟。

四十四年丙辰（一六一六）師十八歲。

四十五年丁巳（一六一七）師十九歲。

四十六年戊午（一六一八）師二十歲。詮論語，至天下歸仁句，悟孔顏心法。冬，仲岐公卒，發出世心。

自傳：「二十歲，詮論語，至天下歸仁句，不能下筆，廢寢忘餐三晝夜，大悟孔顏心法。冬喪父。聞地藏本願，發出世心。」

四十七年己未（一六一九）師二十一歲。

泰昌元年庚申（一六二〇）師二十二歲。專志念佛，焚所著儒學文稿。

自傳：「二十二歲，專志念佛，盡焚窗稿二千餘篇。」

案師十二歲以外傳，十年內，竊稿二千餘篇，其居儒學業，歸佛日一縮，著述之盛，亦云富矣。

天啓元年辛酉（一六二一）師二十三歲。聽大佛頂經，疑空生大覺者，決意出家，體究大事。七月，作四十八願文。

自傳：「二十三歲，聽大佛頂經，謂世界在空，空生大覺，遂疑何故有此大覺，致為空界張本，悶絕無措，但苦懷疑慮，功夫不能成片，因決意出家，體究大事。」

四十八願文，載在宗論卷一之一。師自註云：「天啓元年，歲次辛酉，七月三十日，將名大朗優婆塞。」

案四十八願文，師梵網行法發願辭中，實宗久之。

二年壬戌(一六二二)師二十四歲。五月初七日，從憨山大師門人雪嶺師剃度，命名智旭，號素華。

自傳：「二十四歲，一月中，三夢憨師。師往曹溪，不能遠從，乃從雪嶺師剃度，命名智旭。雪師，憨翁門人也。」

憨山年譜疏：「智旭師，號素華。」

見居珍藏經序：「投雪嶺師剃度。」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序「壬戌五月初七日，剃髮出家，是時二十四歲。」

閱戒緣起達磨序：「二十四歲壬戌，為天啟二年，剃髮出家習大、父未葬，母未葬，決志出家。」

三年癸亥(一六二三)師二十五歲。四月初八日，於雲棲蓮池和尚塔前，受具戒。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序：「壬戌……又次年，四月八日，受具戒於雲棲和尚塔前。」

閱戒緣起達磨序：「因讀佛說戒經，以戒為師，故不知受戒事，何須深法，何須不律法。但以是據有學戒科，遂發大心請求此事，兼誦五戒，皆到雲棲古德法師為授閣梨，自誓遵和尚像前，領受四分戒本。時二十五歲，癸亥四月初八日也。」

憨山年譜：是年冬十月十三日，憨山大師示寂曹溪，年七十八。

四年甲子(一六二四)師二十六歲。臘月二十二日，於無量光寺受菩薩戒。作受菩薩戒誓文。

自傳：「二十六歲，受菩薩戒」。

樂善頌序：「甲子季冬，過無量光寺，當夜發猶上心，乞古德閣梨授菩薩戒。」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序：「又次年，受菩薩戒於雲棲和尚塔前，皆古德法師為授閣梨。」

閱戒緣起達磨序：「甲子臘月二十一日，復到雲棲，受菩薩戒。」

受菩薩戒誓文，見宗論卷一之一。為天啟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年乙丑(一六二五)師二十七歲。春，居古吳，閱律四分，錄出毘尼事義要略一卷，僅百餘條。

自傳：「二十七歲，遍閱律藏，方知舉世積訛。」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序：「二十七歲春，閱律一遍，錄出事義要略一卷，僅百餘條。」

閱戒緣起達磨序：「乙丑春，就古吳閱律藏四分律，錄出毘尼事義要略一本。」

六年丙寅(一六二六)師二十八歲。夏，母病篤，師四割股不救。母亡。喪事畢，往松陵掩關。

自傳：「二十八歲，母病篤，四割股不救，痛切肺肝。喪葬事畢，焚棄筆硯，矢志深山。道友鑒空，掩關於松陵。」

宗論(卷十之一)：「丙寅季夏，先慈棄世，毀因心痛，故閉關。」

七年丁卯(一六二七)師二十九歲。居松陵關中。

崇禎元年戊辰(一六二八)師三十歲。春，往龍居。第二閱律，錄毘尼事義集要四冊，及梵室偶談。夏，從學者奇

法。

自傳：「三十歲　出閩回湖，結往龍南。道友[illegible]留作律學，留住龍居，始述毘尼事義集及梵室偶談。」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序：「三十歲夏，第二閱律，錄成四冊。」

退戒緣起并囑語：「戊辰春，與雪航檝公，留住龍居，再閱律藏一徧，錄成集要四本。」

毘尼事義集要原序：「戊辰春，從雪航檝公，共發有[illegible]毘尼之志。因念[illegible]大山之[illegible]，[illegible]龍居禪寺，再閱藏文，不向本部偏宗，凡切要者，悉皆錄出。深詳輕重之宜，[illegible]之[illegible]，校參大律，[illegible]示[illegible]。律[illegible]者，不[illegible]小之[illegible]，[illegible]者，[illegible]大之旨，考定成法，更名毘尼事義集要。」

學者苦其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取其大毘尼後集。」

梵室偶談，今載宗論卷四之三，共五十五條。[illegible]，[illegible]，焚山刻起處，[illegible]行。舉戒法，今附於宗論合註後。

二年己巳（一六二九）師三十一歲。冬，結[illegible]居，第三閱律，成集要六冊，計十八卷。」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序：「三十一歲冬，第三閱律，乃成大冊，計十八卷。」

退戒緣起并囑語：「己巳春……是冬，同[illegible]一[illegible]居，更閱律一徧可成。」

三年庚午（一六三〇）師三十二歲。春，[illegible]龍居。夏，增毘尼集要前後二集，成集要八冊。[illegible]，[illegible]部。

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序：「三十二歲，[illegible]三友，請講一遍，仍修前後二集，共成八冊。」

二友合傳：「庚午春，予病臥龍居。」

自傳：「三十二歲，擬註梵網，作四鬮問佛：一曰宗賢首，二曰宗天台，三曰宗慈恩，四曰自立宗。頻拈得台宗鬮，遂究心台部，而不肯為台家子孫，以近世台家與禪宗賢首慈恩，各執門庭，不能和合故也。」

四年辛未（一六三一）師三十三歲。秋九月，[illegible]法。冬，居靈峯。

自傳：「三十三歲，秋，惺谷如是二友去世，始入靈峯過冬。」

重訂授菩薩戒法跋：「今[illegible]受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耳。[illegible]年辛未[illegible]。」

五年壬申（一六三二）師三十四歲。住龍居。

六年癸酉（一六三三）師三十五歲。七月，[illegible]二卷。冬，[illegible]寺，成占察行法一卷。

[illegible]序：「[illegible]公，[illegible]台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凡二卷，[illegible]，[illegible]比丘[illegible]，[illegible]比丘大與[illegible]，[illegible]比丘[illegible]。[illegible]

題跋云：崇禎癸酉佛歡喜日，沙彌刻經處刊本。

自傳：「三十五歲，造西湖寺，述占察行法。」

占察經疏跋：「癸酉冬日，於金庭西湖寺，依經立壇，「

行法緣起：「予因緣深，丁茲法弱，欲救禪宗，行諸匪

一。幸遇斯典，開我盲冥，撰茲行法，稍然可誅。然以

諸讀十科行法，詳略稍殊，一一開顯，讀經誦咒，明發

誓心，述茲緣起。」

案行法分六科，一緣起，二勸修，三簡器同行，四占察輪相，五正修懺法，六得二種輪相。末附占輪相法，及禮懺儀，今與占察經疏合行，北京刻經處刊本。」

七年甲戌（一六三四）師三十六歲。

日本來華留學高僧紀（三）

曾仁

承忠

釋承忠，姓秋篠氏，平安城人。寶龜初入唐，（唐大曆間）寄居西明寺院內，參歷諸師，後於僧綱，留長安垂三十年。延曆末（唐貞元間）攜律呂宿曜圖二卷，日月圖二卷等歸國，敕授律師，住東大寺，後任僧綱，弘仁七年寂，壽七十五。著五佛頂法決一卷（本六七）

慈明

釋慈明，姓凡直氏，讚州人。初習唯識，究其奧旨。寶龜中（唐大曆間）求法入唐，遍訪宗匠，研究唯識，住金陵華嚴寺，傳持唯識章疏，歸國後弘揚，延曆中卒。（

（古德四）

善謙

釋善謙，姓藤原氏，河州錦織郡人。從大安寺慈寶習三論、法相教義，俱未滿懷，錯得入唐，遍參名德，深究教義。歸住大安，傳授宗旨，弘行律法，故三論宗稱以法將。弘仁三年八月寂，壽八十四。（本傳五）

空海

釋空海，姓佐伯氏，讚岐多度郡人。延曆二十三年（唐貞元二十年）夏抵唐，冬十二月抵長安，敕住西明寺舍。明年春，又移居西明寺求法師古院，歷訪諸名，遂謁青龍寺東塔院惠果阿闍梨，受胎藏法灌頂。惠果以金剛頂等諸經并圖畫及諸法具，曰：昔大廣智三藏別付於我，以傳密藏，今付金剛薩埵，囑令傳法，歸至大唐，授我傳此大法，今以傳汝，使傳密教於本土，傳數部具。又命畫工李真等十餘人，圖兩部曼荼羅十一鋪，命鑄工楊忠信趙吳等法具十五事，寫二十餘部經並新譯經疏，及梵陀羅尼等一卷，佛舍利八十粒，皆併付之。傳又遷闍梨灌頂三藏，晉曰：我昔從金剛智三藏，受得傳燈，來至此土，復欲傳持濟化有緣，今幸見子，因勤其志，即與真言秘藏六法所傳密教，及其衣。傳元和元年（日大同元年）八月歸國，大弘密宗，並建高野山金剛峯寺，為今日本真言宗之祖師。承和二年春三月二十一日寂，世壽六十二。賜謚弘法大師。撰有秘密曼荼羅十住心論十卷，即身成佛義七卷，理趣經釋四卷，秘藏寶鑰記，金剛界次第，仁王經開題記，文鏡

[illegible]各三卷，大日經疏文次第，大日經開題，略釋，胎藏界附記，金剛界口決，守護國界主經釋，蘇悉地指事各二卷，大日經略釋，金剛頂經略釋，金剛界私記，蘇悉地王經略釋，法華經玄釋，法華經品釋，金剛私記，瑜祇經行法記，三摩耶戒作法，與台州答書，般若心經疏鈔各一卷。（釋書一，本傳三）

圓載

釋圓載，不詳何許人，從傳和尚甚器重之，與[illegible]入唐，歸住東大寺，後授傳燈大法師位，兼奉居傳燈寺而化。

最澄

釋最澄，姓三津首，江州滋賀邑[illegible]人，幼出家，習天台教法，延曆二十三年（唐貞元二十年）九月奉詔赴唐台州，從龍興寺智者大師七祖行滿和尚學，授以一心三觀之旨并菩薩大戒。因將天台宗教疏二百四十部，歸登台嶺，是爲林寺行道主，與及諸院以上諸經疏，二十一年勅[illegible]寺，[illegible]設三部灌頂[illegible]及各院羅尼經[illegible]：[illegible]曰：昔開元時，三藏善無畏從[illegible]國大那蘭陀寺傳大法輪，授至大唐國，傳付傳法弟子義林，是國師大阿闍梨也。年一百三歲，見今在新羅國轉大法輪，又付大唐弟子順曉，今是鎮國道場大德內供奉，復付日本國弟子最澄，轉大法輪，最澄是第四付屬，令佛法永永不絕焉。又從唐興寺[illegible]禪師，受牛頭禪，得授牛頭山法。是歲五月從明州經論疏記二百三十餘部五百餘卷歸國，大弘台教及密法。弘仁十三年六月四日寂，壽五十六。賜謚傳教大師。撰有註法華經十四卷，註金光明經五卷，註仁王經，註無量義經各三卷，顯法華義八卷，天台靈應圖集、守護國界章，維摩經疏各十卷，法華輔照，付法緣起，長講願文，新集聖經序各三卷，顯戒論二卷，照權實鏡，金剛錍論註，決權實論，內證佛法相承血脈譜，大千部法華經銘各一卷，顯戒論三卷。（釋書一，本傳一）

義眞

釋義眞，相州人，依最澄和尚之大安寺，從同學興律師之法，受戒經，授台教，兼通唐言，延曆甲申（唐貞元二十年）隨最澄入唐，爲其譯語。貞元二十年十月七日，從台州國清寺道邃和尚受菩薩大戒，與最澄同入道邃師頂[illegible]，是年夏歸日本。弘仁十四年四月，在叡山戒壇中[illegible]，爲頭大戒[illegible]，受戒和上，是為日本天台宗第一座主，一宗興盛，與弟天台宗與焉。天長元年敕任延曆寺座主，十年七月四日寂，壽年五十三。（釋書一，本傳五）

慧萼

釋慧萼，承和初，（唐太和中）奉橘太后命，渡海入唐，遊歷叢界，自屆門上五臺，經諸聖跡，乃到杭州鹽官靈池寺謁齊安國師，致橘后之旨，請上首弟子禪師赴錫，齊安命義空入唐，從開元寺契元撰日本首傳禪宗記，[illegible]再登五臺峰頂得觀音聖像，以大中十二年，奉像將歸，舶舟太州，[illegible]像不行，[illegible]，遂不忍留像，[illegible]，號普陀落山寺，爲南海禪刹名藍焉（本六七）

眞濟

釋眞濟，姓紀氏，山城州人，從空海和尚受密法承和初歷(唐大和中)奉敕入唐，洋中遇破乘片木漂流波濤三十三日，同舟三十餘人皆餓死，濟與眞然相持得活，南嶋居民傳之，將應發船，竟還日本。後任僧正，貞觀二年二月二十五月寂，春秋六十一。(宋六)

中國佛教學院出版書籍介紹

菩薩瓔珞本業經疏　敦煌佚名疏　新羅元曉疏　每冊二元七角

此經為大乘律部要典，天台大師判圓位次，全依此經。六朝古註疏甚多，今皆佚矣。現存者只有兩殘本：一為敦煌寫本中佚名疏殘存上卷，末全。一為新羅元曉疏殘下卷。今本院將殘疏錄入經文，排為一冊，以供發人之研習大乘菩薩之參考。

金剛三昧經論　唐新羅元曉　每冊三元

此經為法華密部，唐代文學家白居易平日信奉誦讀此經。但世鮮註釋，此疏作者與新羅元曉，所謂海東大師。其著首四行之起信論記，全依海東之作。此經當為元曉平生傑作，發揮佛性之旨，發揮甚詳，學者不可不讀。

隨機羯磨略釋　釋仁[illegible]著　每冊一元二角五分

戒為出家之根本，而戒律之中，止作二持，羯磨之二翼，車之二輪，缺一不可。止持以戒本為基，作持以羯磨為要。唐道宣律師，為便利故，採四分合註戒本、及四分律隨機羯磨。實為僧伽之要典。但其中名相勝於淨門，為初學所不易者，今由本院律學教授仁[illegible]法師撰略釋二種，凡其中名相，一一釋出，為之疏解，入手一編可以作研律之良助矣。

賢首義章　唐賢首法藏撰　每冊五元四角

自古為學，莫不由經論以為研學捷徑。故裝[illegible]有大乘義章，[illegible]有法苑義林章等。而賢首義章之學[illegible]，而後研[illegible]者日[illegible]之捷[illegible]。本院有鑒於此，特自賢首大師探玄記中節錄賢首所撰各義章錄出，單行流通，以供宗之研入法界者，所取[illegible]焉。

戒律要　每冊六角

佛法以戒為基礎，但律部浩瀚繁難，佛教後之流行，本[illegible]之傳[illegible]。且有出家多年，不諳律儀之者，故頗有[illegible]，而[illegible]不[illegible]分[illegible]行者，本院有鑒於此，特選律有關戒行律部之經典十種，為僧眾人人所必讀者，定為十分[illegible]住，運用[illegible]，[illegible]。

釋迦氏譜　唐釋道宣撰　毛太紙每冊一元七角　報紙每冊一元

教主[illegible]祖，世人所[illegible]。是以佛教徒對於釋迦之事蹟，應了然於心。但藏中佛傳，或譯自西天，或撰於東土，錯落未盡適宜。此譜乃唐道宣律師撰，文字典雅，敘述賅明。曾無單行本，今本院照宋藏影印，以供世間四眾弟子之誦讀焉。

致本刊撰稿諸大德書

本刊自發刊迄兩載以來辱承
諸大德賜文稿頗多得以發刊因得於戰時期限中維持至今日編
集學術文字與宗教學理相資助凡此皆出於撰稿大德之所
賜茲者本刊誌學者惠顧今後更求充實俾將起見敬請仍
以
大作賜寄凡教理論著經論研究文藝史地寺志要
紀詩詞小品之類均所歡迎爲荷
[illegible]

中國佛教學院　佛學月刊社啓

本刊啓事

敬啓者，近來紙價飛漲，印刷費增，敝刊本擬暫改爲出版合刊，以節經費，尚希原諒是荷。

本刊第二卷合訂本 徵求預約

本刊第二卷合訂本，即將出版，裝璜美觀，內容豐美，每部實價國幣伍元。（郵費在內）共發印四百部，欲存者請，從速預定，以免向隅。

佛學月刊　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中國佛教學院佛學月刊社　北京德勝門內甘水橋[illegible]大號　電話北（四）局零六七六號

印刷者　大業印刷局　北京和平門外[illegible]大街　電話南（三）局二九六零號

代售處

北京西安門外大街	北京佛學書局
上海威海衛路	上海佛學書局
北京東城大佛寺內	庚申佛經流通處
天津東南城角草廠菴	天津佛教居士林
唐山市大街山東同鄉會	唐山分會
北京西安市場	[illegible]文齋書店
北京琉璃廠	[illegible]書社古書店
北京[illegible]門外大街	[illegible]寶書局
石門市玉[illegible]里	佛教同願會石門分會
天津特別區十四號路一五一號	天津佛教功德林

價目

零售	每冊實價大洋貳角	
預定	半年	六冊　大洋壹元
	全年	十二冊　大洋貳元
（郵費在內）		

注意：

（一）訂閱（以北京通用之錢幣爲限）請將國幣匯寄本社。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中國佛教學院流通書籍

中國佛教學院叢書

三法度論纂釋　一冊　實價壹　元
四分戒本讀本　一冊　實價伍　角
梵網經心地法門品會釋　一冊　實價貳元貳角
佛教梵文讀本　二冊　實價玖　元

敦煌佚律

四部律并論要用抄　一冊　實價叁元叁角

流通書目

釋迦氏譜　毛太紙　一冊　實價柒　角
釋迦氏譜　新聞紙　一冊　實價叁　元
釋氏要覽　一冊　實價叁角伍分
瑜伽燄口施食要集詳註　一冊　實價壹元伍角
大方廣佛華嚴經[illegible]　天[illegible]隔[illegible]經　一冊　實價肆角伍分

年刊

中國佛教學院年刊　一冊　實價貳　元

中國佛教學院講義

(五)菩薩瓔珞本業經疏　一冊　實價貳元柒角
(六)律學初階　一冊　實價壹元伍角
(七)[illegible]　一冊　實價貳元貳角伍分
(八)[illegible]三十頌講[illegible]　一冊　實價叁　元
(九)四分律含注戒本講[illegible]　一冊　實價壹元伍角
(十一)賢首教[illegible]　一冊　實價伍元肆角
(十二)中國佛教源流　一冊　實價叁　元
(十三)[illegible]　一冊　實價貳元肆角
(十四)佛教思想史[illegible]　一冊　實價伍元叁角五分
(十五)[illegible]學概論　一冊　實價貳元柒角五分
(十七)[illegible]　一冊　實價陸　角
(十八)八宗綱要鈔　一冊　實價叁　元
(十九)毘尼作持續釋　一冊　實價拾貳元

流通處：[illegible]水埗[illegible]六號中國佛教學院出版部